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 2016 年度在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直接决定与关联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除本公司股东大会外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权公司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 2016 年度在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直接决定与关联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涉及物资采购及销售、提供或接受工程服

务、提供或接受技术服务等。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